

我市调整了禁燃区范围及高污染燃料界定

禁燃区内违规,最高罚20万

即日起至10月31日,泰安市将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进一步加大燃用高污染燃料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禁燃区内发现销售、燃用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一百零七条规定依法进行查处。在禁燃区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视情节轻重或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报记者 白雪

调整高污染燃料界定
含散煤、木炭、秸秆等

近日,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关于泰安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开展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明确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专项执法行动。

目前,我市已进入秋冬季节。从近期检查看,禁燃区内居民冬季取暖堆存散煤、餐饮地锅、木炭烧烤、果木烤鸭店、穿心壶、流动摊贩等普遍存在高污

染燃料燃用现象,造成环境空气质量出现明显下降,严重影响空气质量目标的实现。大气污染源解析结果显示,造成我市PM2.5及冬季PM10污染的主要贡献源类都是煤烟尘,而城区居民、商户大量燃煤(含生物质)是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对此我市调整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及高污染燃料的界定。

调整后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城市市区内西至新104国道、南至泰新高速、东至博阳路、北至环山路区域,泰安高新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泰山风景名胜区全境。

高污染燃料种类包括:原(散)煤、洗选煤、水煤浆、煤矸石、粉煤、型煤、煤泥、焦炭、木炭、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

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以及除生物气化利用外其他未经加工成型的生物质燃料,包括石焦油、油页岩、原油、燃料油(重油、渣油、重柴油等)、煤焦油。

不按规定拆除不达标锅炉
最高可罚20万元

《通知》要求,即日起至10月31日,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对本辖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工作的监督检查,深入社区、村民居委会进行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检查,及时发现、调查和处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大燃用高污染燃料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禁燃区内发现销售、燃用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一百零七条规定依法进行查处。市中央环保督察领导小组督查组将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的禁燃工作纳入重点督察事项,市蓝天

工程指挥部也将不定期抽查。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工作不力、燃用问题突出的,市政府将予以通报,并约谈相关责任人;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食药监局开展中秋月饼集中检查
专项检查覆盖店面40余家,执法人员70余人次

本报泰安9月27日讯(记者 张泽文) 近期,泰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月饼市场专项检查。此次检查选取了城区内知名度高、销售量大、消费者覆盖面广的一些月饼制售老店、大店、知名连锁店共计40余家。

此次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70余人次,重点检查了这些经营单位生产加工月饼所用的馅料、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是否符合国家要求,月饼的标识、

含量是否真实,是否与包装标注一致;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明确;索证索票执行是否到位;制售经营区域是否整洁卫生;工作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等。

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向经营责任人宣传了食品质量主体责任有关规定,对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为切实保障流通环节月饼等节令性食品安全,市食药监局还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被检查单位的

月饼进行了依法抽样检验30批次,检测结果将及时对社会公示。

市食药局工作人员提醒,购买月饼时需注意检查包装的完整性,观察包装盒的标签上是否有标注厂名、厂址、产品执行标准号、配料表、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关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避免购买到过期产品。建议优先选择知名品牌和信誉好的企业生产的月饼,不要贪图便宜购买“无厂名、无厂址、无生产许可”的“三无”月饼。



市食药局工作人员进店检查。